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年4月2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
保荐代表人	楼瑜、任绍忠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31610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3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利泉
联系人	吴坚
联系电话	0571-289395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5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3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 日、2014 年 1 月 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2014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持续督导期内,大华股份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p>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985,338,662.66 元目前存入募</p>

	<p>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52,696,091.09 元（含已结算利息）。</p> <p>在持续督导期内，2013 年度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6 次；2014 年度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4 次。</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3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 2 次。</p> <p>2014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 1 次。</p>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2015-03-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2015-03-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2015-03-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2014-08-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p> <p>2014-05-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14-03-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2014-03-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2014-03-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2014-03-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p> <p>2013-12-2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p>

	<p>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p> <p>2013-06-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13-06-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事项，保荐人也未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无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楼 瑜

\_\_\_\_\_  
任绍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